「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其他身故赔偿选择）

踏上财富累积之路

CHUBB®
安達人壽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

（其他身故赔偿选择）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其他身故赔偿选择）（「星钻」或「本基本计划」）是一份长期储蓄计划，助您累积财富。本基本计划提供稳定收入来源，配合您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

「星钻」夺得「2016《指标》财富管理大奖」的「退休产品 - 杰出表现奖」及「2016年彭博商业周刊金融机构大奖」的「退休计划 - 杰出大奖」，足证安达人寿所推崇的精湛保险工艺精神，致力提供最佳保险产品及服务，配合客户所需。

BENCHMARK 2016 AWARDS Wealth Management Awards Retirement Product Outstanding Achiever

Bloomberg Businessweek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Financial Institution Awards 2016 傑出大獎 退休計劃

「星钻」如何帮助您

- **终身保证入息**
- **灵活管理储蓄**
- **人寿保障，倍感安心**
- **豁免身体检查，申请简易**
- **5 个保费缴付期以供选择**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本公司」或「我们」指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慕达注册）。

在保单年期内，您可以获得什么？

- 终身保证入息
- 保证现金价值
- 非保证周年红利

终身保证入息	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缴清而保单仍然生效，本基本计划将于每个保单年度派发相等于最近期名义金额 2.5% 的终身保证入息[1]，直至受保人 100 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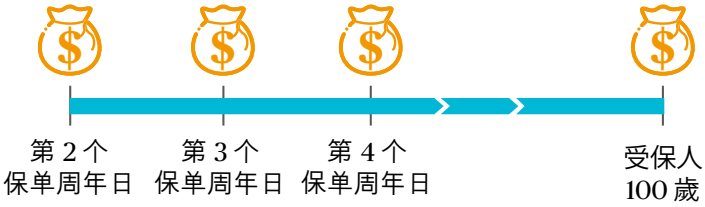
保证现金价值	长远而言，将于保单内逐步增长。
非保证周年红利	红利金额由本公司每年厘定，并于保单周年日派发（如有）。

透过上述 3 个收入来源，您的储蓄将于保单年期内逐步增长，助您成就梦想：

您的储蓄将随著保单生效年期增加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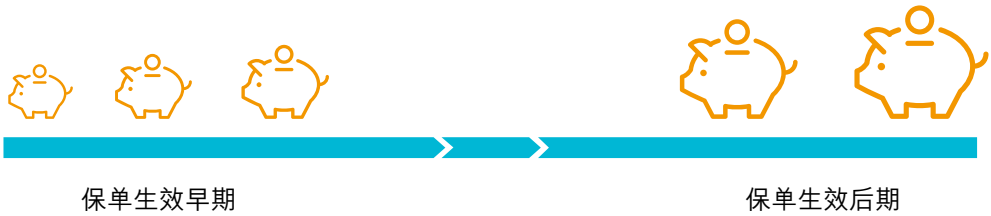

灵活管理储蓄

您可选择把终身保证入息及红利（如有）留在保单内滚存生息（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及不时调整），亦可提取终身保证入息及红利（如有）以应付所需，而毋须作出保单贷款或将保单退保。

「星钻」将为您提供什么保障？

	人寿保障，倍感安心： • 身故赔偿 • 末期疾病保障 • 由自选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
身故赔偿	「星钻」为受保人提供人寿保障至 100 岁。 如受保人于首 5 个保单年度内身故，身故赔偿将为以下两者之中较高者： • 保证现金价值；或 • 总已缴基本保费 [3] 减总已派发的终身保证入息 [4]。 如受保人于第 5 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身故，身故赔偿将为以下两者之中较高者： • 保证现金价值；或 • 总已缴基本保费 [3] 的 115% 减总已派发的终身保证入息 [4] 的 100%。 除身故赔偿外，在受保人身故时，本公司亦将支付任何累积终身保证入息及利息、以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之总和 [1]。
末期疾病保障	如受保人被诊断患有末期疾病，且预期寿命尚余 6 个月或更短时间 [5]，您可于保单生效时申请末期疾病保障 [1]，以纾缓医疗开支造成的财政负担。 末期疾病保障将为以下款项之总和： 身故赔偿的 92.5% 或 保证现金价值的 100%， 以较高者为准 + 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 + 任何累积终身保证入息及利息 当本公司全数发放末期疾病保障，保单即告终止。
由自选附加保障所提供的保障	本公司提供多种附加保障（意外、危疾、伤残及医疗保障），可附加于「星钻」，满足您在不同人生阶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须另作核保及缴付额外保费。

豁免身体检查，申请简易

「星钻」的申请过程简单快捷。一般而言，若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星钻」保单的总名义金额不超过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限额，则该受保人毋须进行身体检查。

5 个保费缴付期以供选择

「星钻」备有 5 个保费缴付期可供选择：3、5、8、12 及 18 年，理财更见灵活。

示例：供书教学 自制长粮[6,7]

Ethan 35 岁时女儿出生。同年，他决定投保「星钻」，为女儿的未来及自己的退休计划做好准备。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Ethan（非吸烟）
投保年龄：	35 岁
名义金额：	US$ 103,379
保费缴付期：	12 年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每年保费：	US$ 10,000
总已缴基本保费：	US$ 120,000

由第 2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终身保证入息 US$ 2,584，直至 Ethan 100 岁为止。没有提取的终身保证入息将在保单内滚存生息。

Ethan **的年龄**

35 保单缮发

53 Ethan 由 53 岁起连续 4 年每年提取累积终身保证入息连利息以及累积红利连利息共 US$ 20,000（4 年总额 **US$ 80,000**），支付女儿就读本地大学的开支。

60 Ethan 提取累积终身保证入息连利息以及累积红利连利息共 **US$ 62,500**，作为女儿的结婚礼物。

65 Ethan 在 65 岁退休，他选择先运用自己的强制性公积金累算权益享受退休生活。

70 Ethan 由 70 岁起连续 30 年每年提取累积终身保证入息连利息以及累积红利连利息共 US$ 8,000（30 年总额 **US$ 240,000**），应付退休后开支。

100 保单期满时，Ethan 收取 **US$ 169,145**（期满价值）。

Ethan 合共收取 **US$ 551,645**，
约为总已缴基本保费 US$ 120,000 的 **4.6** 倍。

「星钻」储蓄寿险计划（其他身故赔偿选择）的其他资料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直至受保人 100 岁
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0 岁（15 天）- 70 岁
保费缴付期	3 / 5 / 8 / 12 / 18 年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费结构	在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率均获保证且维持不变。 请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保费金额。
货币	HK$ / US$
名义金额	本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本基本计划的保费、终身保证入息及其他相关保单价值，但与受保人身故时所发放的身故赔偿额无关。 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 • 最低金额： 投保年龄为 0 至 45 岁：HK$ 78,000 / US$ 10,000 投保年龄为 46 至 70 岁：HK$ 58,500 / US$ 7,500 • 最高金额：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上限由本公司厘定。
期满价值 [1]	即于期满日以下项目之总和： (i) 任何保证现金价值、 (ii) 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以及 (iii) 任何累积终身保证入息及利息。
退保价值 [1]	即于保单退保时以下项目之总和： (i) 任何保证现金价值、 (ii) 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以及 (iii) 任何累积终身保证入息及利息。

备注：

1. 本公司将会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方再支付本基本计划的任何利益。

2.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3. 「总已缴基本保费」指支付予本公司之本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及于受保人身故后至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前一日之所剩之本基本计划已缴保费。若本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由保单签发日直至最近期一次名义金额减少的生效日期间的总已缴基本保费将按比例减少。

4. 「总已派发的终身保证入息」指最近期名义金额的2.5%乘以本公司已派发之终身保证入息的次数。

5. 本公司必须在受保人确诊患有末期疾病及被证实预期寿命为不多于6个月后的60天内，收到书面通知连同本公司所满意之证据。此索偿通知必须在保单期满日前不少于6个月的期间，为本公司所收到。

6. 本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如有）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本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7. 本示例涉及若干假设，包括：
   a. 在保单生效期内，
      - 所有应缴基本保费全数按时缴付；
      - 本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及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
      - 并无任何保单贷款；
   b. 现金提取分别在受保人 53 至 56 岁、 60 岁、以及 70 至 99 岁发生。所提取金额将先从累积终身保证入息中支付，如需更多资金，则从累积终身保证入息的利息中支付，再继而从累积红利及利息中支付。除上述现金提取外，再无任何其他现金提取；
   c. 所展示的预期价值乃基于现行非保证红利率计算；及
   d. 除了现金提取外，预期红利和没有提取的终身保证入息均留在保单内滚存生息。用于说明累积效果的利率为每年4.5%。实际采用的利率由本公司厘定及可不时调整，利率可高于或低于每年4.5%。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更多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细则及条款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星钻」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为未来提供定期的收入、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一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现金提取；以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星钻」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90%-100%
股票类资产	0%-1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回报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分配。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有关分红保险计划过往红利之履行比率，请浏览本公司以下网页：https://www.chubb.com/HK-CN/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_CN.pdf。请注意，过往之履行比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您的保单所提供的停缴保费选择是为了在保单停缴保费时能延长其生效时间而设。敬请留意，当停缴保费选择生效时，您于保单下的可享利益或会受影响。有关详细细则及条款，请参阅保单条款。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申请提取现金（如适用）或退保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提取现金（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因累积红利及终身保证入息而获得的利息乃根据本公司所定的利率而计算。有关利率并非保证及会不时更改。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前者为准），本基本计划及其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失效或退保；
- 受保人身故；
- 本基本计划的期满日（即受保人年满100岁的保单周年日）；
- 您以书面通知取消保单；
- 已全数发放末期疾病保障金额；或
- 当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任何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以及任何累积终身保证入息及利息之总和。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

主要不保事项

- 若受保人从保单签发日或任何复效日起计（以较后者为准)2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本公司将终止保险保障。我们将退回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如受保人之末期疾病因自杀或企图自我伤害引致，不论神志是否正常，不论直接或间接与否，均不获支付末期疾病保障。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3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天。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有关徵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徵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被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利便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 (i) 识别美国指标，(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码等）；及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有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徵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徵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达」)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i)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除财务帐户」；

(ii) 识辨不获豁除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除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iii) 厘定指定不获豁除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分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权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iv) 收集不获豁除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v)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安达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安达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达可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安达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慕达注册）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22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Chubb. Insured.℠

本产品介绍册为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详细条款及规限，概以保单为准。本产品介绍册只可在香港分发，并不构成向香港以外地区出售保险产品的要约或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百慕达注册）印制及分发。

© 2020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及Chubb.Insured.℠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

2020年7月

P129/SC/0720/HD/WR